

學校檔案： SYPS-24-008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招 標

承投「2025/2026 至 2027/2028 年度全方位輔導諮詢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2025/2026 至 2027/2028 年度全方位輔導諮詢服務」，並就隨附的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合約服務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提供詳細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服務，請於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一) 投標表格及附表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請勿顯示 貴公司資料，祇需清楚註明：

承投「2025/2026 至 2027/2028 年度全方位輔導諮詢服務」

標書應寄往或送達：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並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前送達上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應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如截標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改發較低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 2 時。

(二) 貴公司如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三)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服務商的投標。

(四)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以上人士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利益申報：供應商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及學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五) 調派到校工作人員必需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需配合學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六)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42 2355 與黃嘉欣姑娘聯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蔡華媚校長謹啟

2025 年 3 月 7 日

承投「2025/2026 至 2027/2028 年度全方位輔導諮詢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學校檔號： SYPS-24-008

截標日期/時間：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按照該細則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 貴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日 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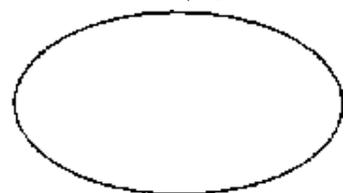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鑑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2025/2026 至 2027/2028 年度全方位輔導諮詢服務」

為確保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輔導服務，學校須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配置專業諮詢服務。學校在運用「諮詢服務津貼」，向具專業質素保證機制的社工服務機構購買專業諮詢服務。

合約服務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1. 有關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須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經驗，並以小學學校服務經驗為優。
2. 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以下的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
 - (a) 個案工作 — 評估及介入技巧、記錄撰寫、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
 - (b) 教師支援層面 — 按需要協助策劃及提供教師培訓；
 - (c) 學校系統層面 — (i) 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
(ii) 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
(iii) 於學年終結時，提供具統計、分析及建議服務的評核報告予學校；
 - (d) 專業議題及發展 — 安排專業進修、專業操守、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發展及研究分享等；
 - (e) 個人層面 — 與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探討個人的強項及有待改善之處、每年參與有關同工的考績、為有需要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
 - (f) 辦學團體層面 — 建議、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其下學校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發展。
3. 諮詢、督導及支援可包括以下服務形式：
 - (a) 督導主任定期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並妥存記錄（全年最少十二次，每次約 2 小時）；
 - (b) 定期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安排專業培訓；
 - (c) 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會議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 (d)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指導、電話和到校支援，以及按需要調配人手；
 - (e) 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懷疑虐兒個案，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召開的「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擔任主席(有關資料請參閱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兒個案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版」)。

(A) 2025-2026 年度 收費款項(\$)	(B) 2026-2027 年度 收費款項(\$)	(C) 2027-2028 年度 收費款項(\$)	(A)+(B)+(C) 收費總額(\$)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供應商利益申報表

1. 你在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請說明_____

沒有

2. 你的家人或親屬有沒有擔任本校的現任職位(註譯 2)?

有：請說明職員姓名及關係_____

沒有

註譯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配偶
- 父母
- 配偶父母
-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填報人簽署：_____

填報人姓名：_____

填報人職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